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09 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9 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永模	独立董事	8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公司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9.12	2,000.00	2,000.00	无
2	公司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1	3,000.00	1,000.00	无
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5.8.30	8,000.00	7,000.00	无
4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5.11.25	1,000.00	1,000.00	无
5	公司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30	9,200.00	4,906.67
总计	—	—	—	—	—	23,200.00	15,906.67	—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906.67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

2、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关于 200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 200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6、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在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 是合法、有效的。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对本次中材叶片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水投、北京华明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 交易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产、销基本平衡等假设条件合理。

(3)、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对结果合理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被普遍采用, 且获得市场认可, 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在2009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于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09年度公司再融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能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年报的要求,

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审阅了财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徐永模	xym@cbminfo.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09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徐永模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09 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9 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文军	独立董事	8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公司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9.12	2,000.00	2,000.00	无
2	公司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1	3,000.00	1,000.00	无
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5.8.30	8,000.00	7,000.00	无
4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5.11.25	1,000.00	1,000.00	无
5	公司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30	9,200.00	4,906.67
总计	—	—	—	—	—	23,200.00	15,906.67	—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906.67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

2、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关于 200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 200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6、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在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本次中材叶片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水投、北京华明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交易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产、销基本平衡等假设条件合理。

(3)、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结果合理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在2009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于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09年度公司再融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能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年报的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审阅了财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公司管

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张文军	zhangwenjun@gyzq.com.cn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09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张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对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09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核，本人 2009 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公司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9.12	2,000.00	2,000.00	无
2	公司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1	3,000.00	1,000.00	无
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5.8.30	8,000.00	7,000.00	无
4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5.11.25	1,000.00	1,000.00	无
5	公司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4.30	9,200.00	4,906.67	无
总计	—	—	—	—	—	23,200.00	15,906.67	—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906.67 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

2、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关于 200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 200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6、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在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本次中材叶片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水投、北京华明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交易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产、销基本平衡等假设条件合理。

（3）、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结果合理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于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批露制度》和《信息批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批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09年度公司再融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年报的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审阅了财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李东昕	ldongxin@acpamail.com	—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我们将再接再厉，勤勉尽责，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东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